

附件 1

2020 年市场监管优秀科普作品组织推荐方案

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》(国科办才〔2021〕58 号),为做好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,制定方案如下: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~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(含译著和再版图书,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),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(一)具备弘扬科学精神,普及科学技术知识,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;

(二)具有较强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
(三)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、公众喜闻乐见;

(四)作品应具有原创性;

(五)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,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;

(六)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二、推荐形式

(一)各单位最多可推荐 3 部科普作品。无推荐作品可不报送。

(二)各单位提交作品同时提交以下材料:

1. 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(附表)7份,以及电子版(Word格式);

2. 科普作品7份(套)(寄送的作品不予退还,请自留备份);

3. 按照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,将以下信息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(Word格式)提交,图片附在文末。

(1) 基本信息:封面、作者/译者、图书名称、图书类别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ISBN编号等相关出版信息。

(2) 书籍信息:作者简介、内容简介、图书插图配图(不超过10幅)、创新点、图书获奖情况、图书序言及第一章内容试读。

(三)《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中,“推荐单位”后填写本单位名称,在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内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表中“序号”后保持空白,由总局统一填写。

(四)推荐截止日期:2021年7月31日。

(五)科技财务司组织专家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议,推选出5~7部优秀作品,代表市场监管系统向科技部推荐,其余优秀作品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杨梦莹 010-52813114 王涛 010-88652632

电子邮箱:1101789402@qq.com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

邮编:100029

2020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专业类别		发行量 (万册)	
主要作者 (单位)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版时间			
主要内容 及创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获省 部级 奖励 情况	(附获奖复印件)		

推荐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审核 单位 意见	<p>(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科技主管单位，省级〔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〕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评议 专家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评议 结果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